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通知）

关于开展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2024 年第 12 期）示范微团课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总支、“青马工程”临时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全国青联、全国学联、全国少工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的通知》要求，经校团委研究，并报学校党委批准，决定开展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国旗下的团结进步教育”（2024 年第 12 期）示范微团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团课时间

2024 年 5 月 27（星期一）上午 8:00

二、团课地点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红旗广场

三、团课主题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四、主办单位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五、协办单位

学生工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各二级学院团总支

六、参与人员

学校党政领导，相关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校团委委员，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学生工作处相关代表，学校 2023-2024 学年“青马工程”结业学员（198 人），学校 2024 年“五四”拟表彰个人（168 人），学校 2024 年入团积极分子（270 人），各二级学院学生代表（各 160 人）

七、活动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学院做好示范微团课宣讲教师的选拔、宣讲稿件的拟定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做好所在学院的学生代表的通知、组织、管理工作；“青马工程”临时团支部做好“青马学员”的通知、组织、管理工作；校团委组织部做好“五四”拟表彰个人及入团积极分子的通知、组织、管理工作；

（三）参加活动的全体师生应着装大方得体、严肃庄重（建议以白色衬衣或白色 T 恤为主），党员佩戴党徽、团员佩戴团徽，配合工作人员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关机或静音状态；

（四）活动期间，不得迟到、早退，升国旗时，应向国旗行注目礼并高唱国歌。（活动现场示意图另行发布）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24日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委员会

（此页无正文）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校团委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